**资产报废流程图**

资产达到报废条件，无法使用

使用单位填写“资产报废申请表”

资产单价

使用单位填写“贵重仪器设备资产报废申请表”

使用单位填写“资产报废申请表”、“技术鉴定意见表”

<10万

≥40万

10万≤原值<40万

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

国资处组织技术人员鉴定

国资处组织专家鉴定

国资处组织公开招标

批量台件数量

≥50台件

确定回收单位回收、议价

组织中标单位回收

<50台件

回收残值交财务，财务处上缴国库

批量原值

报教育部审批

报教育部备案

≥500万

<500万

继续使用

未通过

未通过

鉴定通过

鉴定通过